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tar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盈利警告公告之澄清

茲提述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盈利警告，當中披露相比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人民幣120.9百萬元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人民幣111.9百萬元，預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80.2百萬元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61.5百萬元，主要源於中國對醫院醫療檢查的需求下跌，境內居民流動性亦有所下降，令本集團醫療業務的收益大幅下跌，以及本集團產生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盈利警告」)；及(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認購事項(統稱「可能認購事項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可能認購事項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澄清公告乃按照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發表。董事謹此澄清盈利警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被視為盈利預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須由財務顧問及會計師或核數師作出報告。由於盈利警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而有關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披露任何內幕消息，且鑑於時限緊迫，本公司在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4的要求方面遭遇實際困難。

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的盈利預測報告須載入下一份寄送予股東的文件內(「盈利預測報告」)。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發表，而同一期間的中期報告則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故預期中期業績將於可能認購事項公告所載就可能認購事項可能寄送予股東的任何文件寄發前發表。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於下一份寄送予股東的文件內載入盈利預測報告的規定預期將以發表中期業績所取代。

除本公告所述澄清事項外，盈利警告中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要求的標準，亦無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倚賴盈利警告衡量可能認購事項的優劣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能認購事項將落實或最終完成。可能認購事項的條款有待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進一步商議，且可能認購事項須待雙方訂立認購協議及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當中可能列明完成的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潛在投資者的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完成。可能認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震發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震發先生、王泓女士、廖長香女士及梁俊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奕明博士、曾勁松先生及Sutikno Liky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